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541號

原告 泰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鉍記財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32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3月19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《元以下四捨五入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就被告之民事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（二）提出兩造關於清償日約定之相關資料，或曾向被告催告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存證信函暨回執。

（三）所提出對話錄截圖未顯示對話日期，請補提出完整之對話

紀錄截圖（需顯示對話日期，且對話連續）。

（四）提出原告確已依約完成工作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4,68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94,680	111/3/22	113/3/19	(1+285/365+79/366)	5%			9,452.23
	小計									9,452.23
總計給付金額			104,132.23							